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吳凱滢
電話：03-3366885*22
傳真：3333063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0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0869_ATTACH1.jpg、
376735102E_11000008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10年度「家有青少年—親職教育講座」、「青少年家長讀書會」活動簡章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「家有青少年—親職教育講座」、「青少年家長讀書會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青少年期父母親學習有效教養方式，促進正向親子溝通及增進親子關係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家有青少年—親職教育講座：活動資訊詳如簡章，每場次講座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。
- 四、青少年家長讀書會：活動資訊詳如簡章，每場次讀書會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2小時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「桃園市政府

輔導室 110/04/16 10:37



1100002457

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8

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
六、為落實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參與民眾需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）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儘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副本：

